

公安部指挥侦办的地沟油大案揭开黑色产业链

加工的上万吨地沟油流向餐桌 这家公司还派车对警方反跟踪

近日,公安部指挥浙江、山东、河南公安机关破获一团伙生产销售食用地沟油案件,警方共查获用“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成品100余吨、已灌装为假冒品牌食用油100余箱,摧毁了涉及14个省的“地沟油”犯罪网络,捣毁生产销售“黑工厂”“黑窝点”6个,抓获柳立国、袁一等3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一条集掏捞、粗炼、倒卖、深加工、批发、零售等六大环节的地沟油黑色产业链就此浮出水面。这起案件,暴露了我国在地沟油监管机制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综合新华社、公安部网站等



被查获使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的济南格林公司车间 新华社发

原料: 餐厨垃圾,又脏又臭

2011年3月,浙江宁海警方接到举报,发现当地有人利用餐厨垃圾等炼制地沟油。3月28日至30日,宁海警方采取行动,先后抓获专门收购、粗炼地沟油的黄长水等六名犯罪嫌疑人。

记者在宁海县见到了已经取保候审的黄长水。面色黧黑的黄长水,表情显得有些惊慌失措。“我原来是收废机油的,后来改做地沟油生意。这里一些外地人收集餐厨垃圾、掏下水道,然后做些简单过滤和烧炼,就成了地沟油,样子很脏,味很臭。我收的地沟油后来卖给山东济南的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他们说是要拿去作饲料油。”黄长水说。

这家格林公司真的是拿去生产饲料油吗?黄长水透露的一个情况引起了警方关注——格林公司的采购员在采购时要测“酸价”,而据业内人士介绍,只有生产食用油才需要测“酸价”。

警方据此做出判断,格林公司有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的重大嫌疑。

案件上报后,公安部高度重视,立即挂牌督办。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作出批示,要求坚决一查到底,彻底摧毁犯罪链条。

生产: 分工严格,行动诡秘

根据黄长水交代的线索,今年4月至7月,警方对格林公司展开调查。7月4日,公安部统一指挥山东、浙江等地警方协同作战,捣毁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黑工厂”,查获非法生产线两条。

“当时我们在格林公司周围通宵蹲点守候,发现这家工厂戒备森严,工作人员行动诡秘,往往在凌晨把原料油运进来,把成品油运出去。”全程参与侦破此案的宁海民警洪聚峰说,“厂区内空飘散着生物柴油厂所没有的油香味,还有吸附异味的‘白土’进入,厂区周围安装了铁丝网和密集的闭路监控,采购、生产、销售等不同环节的人分工严格,互不知晓。我们判断里面肯定有名堂。”

更令人生疑的是,该公司还

采取了一些反侦查措施。6月2日早上,该公司一辆运货车驶出厂门,洪聚峰开着一辆当地牌照的普通轿车尾随跟踪。但洪聚峰很快发现,还有一辆轿车跟在自己后面,并企图通过制造交通事故来判断洪聚峰的意图。

“当时幸好我及时打轮,车子没撞上,但那次跟踪就没法继续了。”洪聚峰说,“后来格林公司实际经营者柳立国在接受审讯时交代,每次都会派一辆车跟着运货车,把运货车送到高速公路口才返回。由此可见柳立国‘警惕性’之高。”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伟标介绍,犯罪嫌疑人为避讳地沟油这一“不雅”称谓,对深加工时的油称为“毛油”,出厂后称为“红油”,销售时称为“米糠油”“棉籽油”;应付政府监管部门时,则称为“饲料用油”。

销售: 最终流入市场

根据格林公司成品油流向,郑州宏大粮油商行进入警方视野。7月14日,公安部指挥浙江、河南等地警方抓获该商行负责人袁一等17名犯罪嫌疑人。

“我们卖的油颜色重,有一股辣味,一看就知道与正常的食用油有差别。”柳立国说:“而且我们卖的价格是8100元至8300元一吨,正常的大豆油每吨要10000元左右。格林公司自己说卖的是米糠油、棉籽油。”袁一为自己辩解道。

为牟取暴利,袁一把这些来路不正的油,批发给郑州郊县的一些粮油店,或者经灌装零售给周边的宾馆、饭店、工地食堂、夜排档、油条摊。警方在搜查时还发现,部分地沟油还被贴上某著名食用油品牌商标。8月10日,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对浙江公安机关送检的油样出具了检测结论,指出格林公司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含有多环芳烃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其中有相当部分具有高致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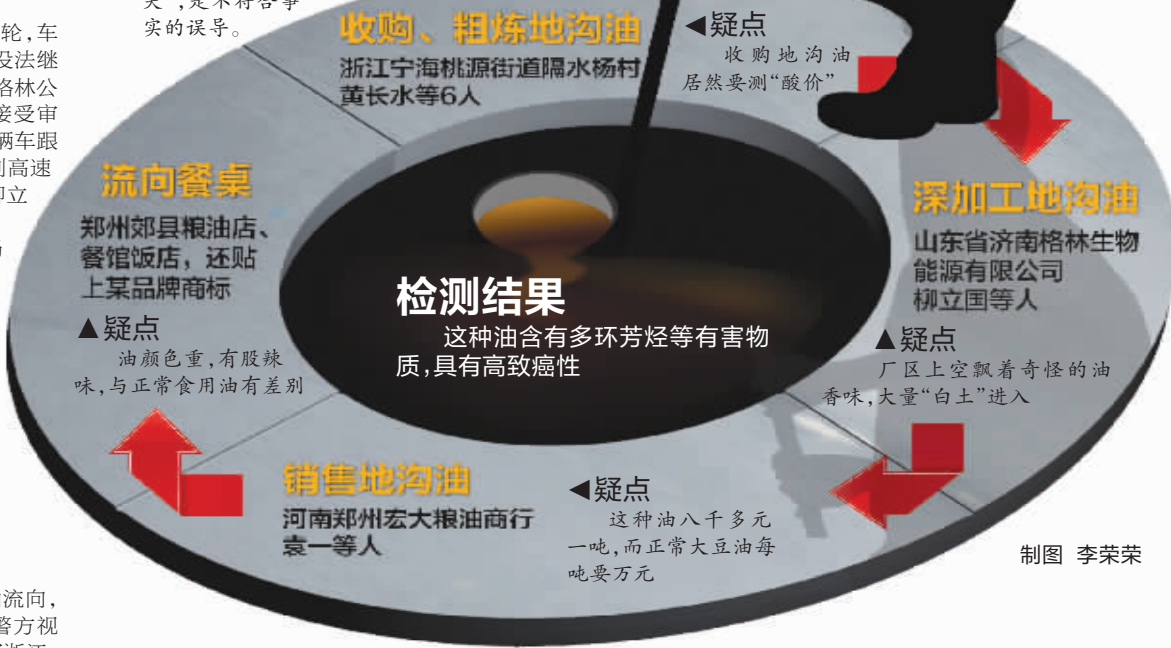
“两年不到的时间,格林公司一家生产了上万吨地沟油进入市场。根据掌握的情况,格林公司还有其他销售下线,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洪聚峰表示。

分析

地沟油并不难炼 专家说法有误导

“地沟油案件在‘罪与非罪’上界限不太清晰,这给警方侦查带来了不少困难。”王伟标说,比如,仅仅收购地沟油原料一般不构成犯罪,对地沟油进行深加工也不一定是犯罪,因为它可以用于正当目的;把地沟油当作食用油销售很可能涉嫌犯罪,但这个环节往往比较隐蔽。这也是地沟油传闻很多却鲜闻案发的重要原因。

大量证据证明,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的工艺流程仅是简单的物理分离。此前一些专家称“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技术工艺复杂,一般人难以掌握,且炼制费用昂贵、得不偿失”,是不符合事实的误导。



制图 李荣荣

延伸

监管地沟油 存在三大问题

一是标准缺失。“现在国家对什么是地沟油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认定标准,如果只是按照现有的食用油标准,甚至会得出地沟油符合标准的荒唐结果。”王伟标说。

二是监管不力。在警方侦破的这起地沟油案件中,在掏捞、粗炼、倒卖、深加工、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我们都没有看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身影……结果,涉及多个环节的地沟油犯罪往往成为监管盲区。

三是出路不畅。地沟油原本可以作为生产生物柴油等化工品的原料,格林公司为什么要冒险生产食用地沟油呢?“因为我们生产的生物柴油根本卖不出去。加油站不收,我们的产品就没有销路。”柳立国说。

相关·江苏

转售江苏东海的脏油未上餐桌

据黄长水交代,他将收购来的地沟油转售给了江苏东海和山东平阴的商户,而正是由山东平阴商户,牵出了“济南格林”。

那么“江苏东海商户”又是如何一回事呢?记者从相关方面了解到,此案中确有一批提炼过的地沟油流入了江苏东海。不过,江苏东海是由个人将这批地沟油

购进,而并没有进行加工。据介绍,这批地沟油在东海仅是“中转”,购入者随即把这批油倒卖给了省内常州以及安徽等地化工厂。据警方初步查明,接收了这批地沟油的化工厂并没有将其加工“变脸食用油”,而是用于日化类的工业用途。目前,警方正就此案涉及江苏部分展开进一步调查。

相关·全国

有关部门布置严打“地沟油”

记者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食安办、公安部近日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针对餐厨废弃物违法排放、收集、加工、销售等环节,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地沟油”生产销售网络,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违法犯罪分子,严格落实食用油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